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部分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及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4,338.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 2018 年底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根据管理层提议对部分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计提共计 4,338.02 万元减值准备。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0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底对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清查，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减值准备（元）	计提依据	计提原因说明
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735,926.93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227,214.41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137,590.57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三	固定资产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19,076,036.04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0,689.62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	在建工程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安装项目	7,391,443.95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五	无形资产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	11,930,317.88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六	预付账款			
	宁夏佳晶科技	4,342,857.00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预

	有限公司预付 账款		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 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	付账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 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 备。
	合计	43,380,222.54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338.0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01 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